

自贸区研究系列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

王永进 著

贸易 与国际贸易 契约、关系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永进 著

契约、关系与国际贸易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契约、关系与国际贸易/王永进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自贸区研究系列)

ISBN 978-7-5432-2517-6

I. ①契… II. ①王… III. ①国际贸易—研究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1955 号

责任编辑 程 倩
装帧设计 路 静



自贸区研究系列

契约、关系与国际贸易

王永进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c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3.5 插 页 3 字 数 416,000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ISBN 978-7-5432-2517-6/F·836

定价:58.00 元

前言

本书是一本关于国际贸易理论最基本的问题——贸易模式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著作。“贸易是如何发生的”可以说是经济学的核心问题。从经济学诞生开始,无数先贤都曾为之探索和着迷。是的,人类历史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贸易或者交换,如果没有贸易,分工和技术进步甚至是现代人类文明就无从谈起。而远途国际贸易更被认为是推动市场经济体系形成的“催化剂”。然而,“契约”——这一所有贸易或者交换都无法回避的问题,竟然长期在国际贸易理论中“缺位”。这种历史性缺位直接导致了现代贸易理论对贸易流量和贸易模式的乏力解释:大量研究发现,即便在控制了要素禀赋和技术水平后,国家间贸易结构的差异仍然在很大程度上难以被人们所理解。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微观数据逐步被挖掘以及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成熟,企业以及契约的作用逐渐进入研究者的视野,由此在国际贸易领域掀起了一股全新的研究热潮,这些新的研究进展被概括地称为“新一新贸易理论”(New New Trade Theory)。之所以称作“新一新贸易理论”,是因为其理论架构是建立在“新贸易理论”基础上的,但是更多地强调企业、契约等微观因素的重要性;简言之,是新贸易理论的最新进展(new advances in New Trade Theory)。

目前,“新一新贸易理论”已经形成了两大分支:第一分支强调企业异质性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 Melitz、Eaton 和 Kortum 等为代表;第二分支的文献则将“契约”纳入国际贸易的分析框架,侧重研究“不完全契约”对贸易模式和跨国公司组织模式的作用,以 Antras、Marin 和 Verdier 等为代表。然而,本书在研究范畴上属于后者。

本书主要讨论如下问题:在契约不完全的情况下,一国的贸易结构的决定机制会如何不同?根据经典的不完全契约理论,如果契约的不完全性,当事人的专用性投资是低效率的,从而导致贸易不足甚至阻碍国际贸易的发生;进一步地,专用性在不同行业的重要性是有差异的,越是依赖于专用性投资的行业,契约的履行对于

出口竞争力的影响就越是显著。沿着这一思路,Nunn(2007)在 QJE 的文章中进一步指出,契约的不完全程度受到法律制度的影响,法律制度越完善的国家越是能够缓解契约不完全所导致的“投资不足”问题,从而使得这些国家在“契约密集型”行业(密集使用专用性投资的行业)形成比较优势。

本书进一步指出:第一,契约的履行不仅受到法律体系本身的完善程度,或是否“有法可依”,而且更为关键地取决于执法效率(或契约执行效率)——即是否“有法必依”。第二,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法律制度本身并不完善,因此,“关系”在促进合同执行以及企业出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跨国研究中经常发现正式的契约制度对经济绩效的影响不明显。第三,本书将“地理”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引入到贸易理论中。传统理论认为,地理影响国际贸易的方式主要是通过“运输成本”来改变贸易壁垒。本书则认为,企业在地理上的集中不仅可以促进企业间关系的形成和契约执行,而且还可以直接降低“敲竹杠”导致的投资不足,因为与“地理”相关的成本多数具有专用性资产的性质。第四,本书将经济波动纳入到国际贸易的分析框架。我们认为,频繁的经济波动会使得事前签订的合同趋于无效。为此,由于政府行为或外生冲击所导致的经济波动也会作用于一国或地区的出口结构。第五,如果存在“声誉机制”,那么即便契约是不完全的,当事人也可能进行“过度投资”而不是“投资不足”。这就意味着,已有的关于契约不完全影响国际贸易模式的理论基础可能是不成立的。本书则证实,即便是存在“声誉机制”,契约的不完全仍然会显著地影响一国的国际贸易。

为了论证以上的命题,我们在分析方法上不仅同时吸收了第一代不完全契约理论和第二代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最新进展,而且也融合了“新一新贸易理论”的第一支理论——即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在实证上,本书不仅通过跨国数据和分地区数据来验证本文的核心结论,而且还大量应用了微观企业数据,计量方法采用了微观计量研究方法,从而使得本书的研究结论更为可靠。

本书适合对国际贸易理论、不完全契约理论、制度经济学和经济地理感兴趣的学者。当然,其他领域的学者也可能发现本书是有帮助的。例如,本书第7章讨论是市场化与产业增长的关系,因此,关心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学者可能会对这一部分感兴趣;第8章讨论了经济波动如何通过影响契约履行,进而作用于产业结构和出口结构,因此,研究经济波动与产业结构的学者也可能从阅读该章的内容中受益。

当然,由于时间、精力、研究能力以及数据和方法的局限,本书所提出的问题并没有真正地解决,很多研究内容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因此难免有诸多不足之处。

此外,本书的研究内容着重强调不完全契约在国际贸易理论中的应用,而贸易开放会如何影响企业的组织和激励问题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方向。作者虽然也在该方面有所尝试,但是对其进行详细的阐述无疑超出了本书的研究范畴。

最后,作为国内第一本系统阐述契约理论在国际贸易理论中的应用的著作,作者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期待更多的学者能够关注这一领域的最新进展。对于书中的错误,作者恳请相关的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001
1.1	问题的提出	001
1.2	本书的贡献与结构安排	004
第 2 章	文献综述	006
2.1	制度因何重要	006
2.2	契约实施制度与贸易流量	009
2.3	契约实施制度与比较优势	012
第 3 章	正式制度、契约实施与国际贸易	023
3.1	契约实施制度与比较优势:理论基础	023
3.2	契约制度与国际贸易:跨国证据	045
3.3	契约执行效率与地区出口比较优势:中国地区层面证据	056
3.4	契约执行效率与企业出口行为:来自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	077
第 4 章	企业间关系与国际贸易	094
4.1	社会信任与出口结构:跨国证据	094
4.2	社会信任与地区出口比较优势	106
4.3	企业间关系与企业出口	122
4.4	作用机制:企业间关系与企业融资约束	146
第 5 章	地理、契约与国际贸易	168
5.1	产业集群、不完全契约与贸易模式	168
5.2	产业集聚与商业信用	196
5.3	产业集聚与企业融资成本	219
5.4	契约执行效率与产业集聚	243
第 6 章	契约执行效率的内生决定:政治关联的作用	259
6.1	文献回顾	261

6.2	研究方法、变量和数据说明	263
6.3	计量分析结果	266
6.4	小结	285
第 7 章	拓展 I：市场化、不完全契约与产业增长	288
7.1	理论分析	291
7.2	实证模型	298
7.3	实证检验结果	301
7.4	小结	309
	附录	310
第 8 章	拓展 II：经济波动、不完全契约与产业结构	313
8.1	经济波动与产业结构：理论分析	315
8.2	经济波动与产业结构：跨国证据	322
8.3	经济波动影响产业结构的微观机制：以 2008 年金融危机为例	331
8.4	小结	335
	参考文献	337
	后记	364

第 1 章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

契约,俗称“合同”或“合约”。狭义的契约是指私法上的法律行为,可分为债权契约(例如买卖)、物权契约(例如所有权移转登记)及身份契约(例如结婚)等,不过在公法上也存在契约关系(例如行政契约)。广义的契约则广泛包括各种显性和隐形、正式和非正式的约定或承诺。契约规定着利益双方在权利与义务方面的双向依存关系,是市场经济赖以运行的基础。对于任何产品来说,从技术研发、中间产品采购、生产到最终产品的消费,每一笔交易都涉及一份甚至多份契约。如果契约得不到有效的实施,消费者会因为可能购买到假货而拒绝购买,生产者则会因为可能的拒付而不敢进行大规模生产。因此,契约的有效实施对经济活动运行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然而,传统贸易理论从国家和产业的视角出发,强调技术差异、要素禀赋、规模经济以及需求因素对一国比较优势和贸易结构的影响,均假定契约的实施是完善的,生产要素不需要经历缔约过程便会直接转化为最终产品,没有深入到微观层面,忽略了现实世界中所广泛存在的契约摩擦。实际上,交易才是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更基本的分析单位,在交易过程中必然涉及契约的签订与执行问题。在现实中,契约能否有效实施,不仅受到包括法律法规、契约实施效率等正式契约实施制度的影响,而且还受到包括社会信任、风俗和文化等各种非正式契约实施制度的影响。无视契约实施制度的影响,不仅使我们无法完整地了解一国比较优势的決定因素,而且还大大降低了传统比较优势理论的解释力。

根据传统要素禀赋理论,某种要素禀赋相对丰裕的国家在密集使用该种要素

的产业拥有出口比较优势。Vanek(1968)进一步证明了,虽然在高维度情况下的HO定理不再成立,但以下的结论仍然成立,即在自由贸易条件下,某种要素相对丰裕的国家将是该要素的净出口国。尽管要素禀赋理论的模型和结论非常精巧,却难以逃脱经验研究的诘难。根据Leontief对美国对外贸易中要素含量的计算,资本丰裕的美国,出口的却是劳动密集品,而进口的则是资本密集品,这一发现被称为“里昂惕夫之谜”(Leontief Paradox)。Trefler(1995)进一步指出,美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要素含量仅占理论预测含量的3.2%,换句话说,大量的贸易消失了。Trefler(1995)将这一令人惊讶的发现被称为“贸易的消失之谜”(the mystery of missing trade)。Trefler(1995)指出,只有当我们考虑到国家之间的生产率差异时,要素禀赋理论才能恢复其应有的解释力。Harrigan(1997)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认为,只有当我们对各国的生产率差异进行调整之后,要素禀赋理论才能成功地预测一国的贸易模式。显然,如果忽略了各国之间的生产率差异,要素禀赋理论将失去其理论解释力。

既然如此,又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各国生产率水平上的差距呢?近年来的一些文献发现,制度因素对各国的生产率和经济绩效具有重要影响(Rodrik *et al.*, 2004)。受到这些研究的启发,越来越多的研究倾向于从制度差异的视角来探索国家间生产率和贸易差距的来源。通过把制度因素引入传统的贸易理论,我们对于国家间比较优势来源的认识更为深化了。因而,探讨契约实施制度与比较优势之间的联系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从现实来看,各国在契约实施制度方面存在着较大不同,其实施效果也存在显著的国别差异。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各国在契约实施的难易程度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表1.1中,我们对各国契约实施的难易程度进行了初步的统计。由表1.1我们发现,各国在正式的契约实施制度方面的差异是令人惊讶的。在斯洛文尼亚,债权人必须完成22个程序并耗费1 003天才能收回货款,其成本超过360美元,相当于交易额度的7.2%。而在突尼斯,完成同样的过程仅需14个程序和7天时间。在契约实施制度不完善的条件下,专用性的投资无法得到保障,生产和交易也无法正常运行。假如一个客户来到一个服装公司来订购一批衬衫,双方签订了契约,对衬衫的型号以及交货时间和地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一旦该客户拒绝付款,服装公司将面临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在新西兰,服装公司的管理者会直接拿着契约与该客户对峙,要求客户按照契约规定执行,客户看到契约后会直接付款,否则,服装公司的管理者就可以将客户告上法院。而在波兰,客户在看到契约后仍然可能拒绝付款。因为,在波兰一件契约纠纷的解决往往耗时数

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可能需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在西非的科特迪瓦共和国,如果没有其他公司的证明材料,该公司的管理者可能从一开始就不会与该客户进行交易。在越南,如果不在交易之前带足至少半数的预付款,服装公司也不会愿意接下该订单。

表 1.1 各国(地区)契约实施的难易程度

实施契约的程序数				实施契约的天数			
最 少		最 多		最 快		最 慢	
澳大利亚	11	安哥拉	46	突尼斯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30
挪威	12	巴拉圭	46	荷兰	39	意大利	645
英国	12	喀麦隆	46	新西兰	50	黎巴嫩	721
津巴布韦	13	墨西哥	47	新加坡	50	尼日利亚	730
丹麦	14	塞拉利昂	48	博茨瓦纳	56	安哥拉	865
牙买加	14	乍得	50	日本	60	埃塞俄比亚	895
瑞士	14	阿曼	54	亚美尼亚	65	波兰	1 000
坦桑尼亚	14	波多黎各	55	尼加拉瓜	65	斯洛文尼亚	1 003
突尼斯	14	刚果	55	立陶宛	74	塞尔维亚和蒙得维的亚	1 028
中国台湾	15	布隆迪	62	韩国	75	危地马拉	1 460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 2004——了解管制》,世界银行,2004 年。

实际上,这样的差异不仅存在于政治、经济文化迥异的不同国家之间,甚至存在于一国内部的不同地区之间。从 2006 年开始,世界银行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开始了对我国各地营商环境的跟踪调查,其研究成果集中地反映在世界银行公布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08》中。根据该研究报告,虽然我国的不同地区是在统一的法律体系下运作的,但各地区在司法系统效率以及契约的执行方面存在着明显差异。在东南沿海地区,通过司法程序强制执行一份契约需要 230 天;在中国的东北地区,同样的程序则需要 363 天。

在很多情况下,契约实施不完善所带来的成本是高昂的。中国自古就流传着,“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没钱莫进来”的说法。莎士比亚甚至在《哈姆雷特》中,将“法庭的拖延”列为生活中的诸多悲剧之一。如果缺乏有效的法律和执法体系,不仅大量的交易将不会发生,而且连基本的社会公平和公正也难以得到保证。

契约实施的重要性以及其在各国(地区)广泛存在的差异性,意味着从理论和实证方面来考察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然而遗憾的是,在传统贸易理论中,契约实施的作用常常被忽视了。那么,现实中的贸易模式

和理论预测之间的鸿沟能否由各国之间在契约实施上的差异来进行解释? 契约不完全是否会影响比较优势与贸易模式? 如果是, 其影响机制是什么? 本书拟对上述问题进行回答。

1.2 本书的贡献与结构安排

本书的贡献在于:

第一, 本书将不完全契约理论系统地引入国际贸易的分析框架, 考察了影响契约执行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如企业间关系、政企关系)对比较优势和出口结构的影响。在已有关于制度与比较优势的文献中, 信任、关系等非正式制度因素是缺失的, 而经济增长文献则告诉我们, 在正式制度缺失的条件下, 非正式制度对一国经济绩效具有重要影响。另外, 国际贸易中广泛存在的“零贸易”或“贸易消失之谜”也提醒我们重视非正式制度和信息的作用。

第二, 本书不仅关注了静态契约对国际贸易的作用, 而且还将动态不完全契约引入国际贸易的理论模型。已有文献认为契约的执行之所以会影响贸易模式, 其关键在于契约不完全会导致投资的低效率。但是如果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过程是动态的, 则在“声誉机制”的制约下, 即便契约是不完全的, 交易双方也不见得会“投资不足”, 甚至会出现“过度投资”的现象。这样一来, 已有研究关于契约实施制度影响比较优势的微观机制也就难以立足了。

第三, 跨国文献表明, 在诸多制度因素中, 契约制度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往往不稳健。这是因为, 一方面, 契约制度的好坏不仅取决于是否有法可依以及法律体系的完备程度, 而且还取决于法律制度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 或契约的执行效率; 另一方面, 关系与声誉机制等非正式制度可以替代正式制度的作用, 从而在即便是正式法律制度不完善的条件下, 也可以保证契约的有效实施。

为此, 本书不仅系统研究了在法律制度相同的情况下, 契约的执行效率或司法效率对企业出口行为的影响, 而且还考察了企业间关系、关系网络以及政企关系等非正式制度对企业出口行为的影响。来自一国内部的数据可以分离法律法规完善程度的影响, 从而可以集中考察契约执行效率的作用。另一方面, 由于跨国数据本身存在样本异质性, 既有经验研究中很难剔除文化和语言等因素的影响, 因此, 估计的结果可能是有偏的。

第四,契约的有效实施受到地理集聚和企业间关系的影响。本文基于不完全契约理论,建立了一个理论模型以考察产业集群如何通过影响分工进而影响制造业出口结构。具体地,产业集群通过两条渠道影响分工以及出口:一是“规模效应”。产业集群地区的市场规模较大,从而可以扩大分工的收益,并提高企业的出口竞争力;二是“敲竹杠效应”或“交易成本效应”。在产业集群内部,产品市场上的竞争较为激烈,而且供应商也能够更容易找到客户,这就使其在面临客户的“敲竹杠”行为时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并缓解“敲竹杠”所导致的投资不足问题,从而影响出口结构和贸易模式。本书发现,企业在地理空间上的集聚有助于企业间关系的形成,从而缓解由于契约不完全所导致的“敲竹杠”问题对企业投资的不利影响,并促进企业通过商业信用等方式来进行融资,进而影响企业出口。

第五,本书发展了市场化影响产业和出口结构升级的理论。由于契约的不完全性,“敲竹杠”行为所导致的“交易成本”也随之增加。在此过程中,市场化程度越高,则要素市场和中间产品市场的发育越完善,这就降低了企业家寻找供应商的搜寻成本,并提高企业家的谈判势力,从而提高了技术创新的收益和激励。因而,市场化程度越高,技术创新的激励也就越强;同时,商品属性越是复杂多样和易变,则越容易受到外部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因此,地区市场化程度越高,技术复杂度高的产业相对增长速度更快。

第六,本书基于不完全理论通过构建理论模型阐述了经济波动影响产业结构的微观机制。根据 Hart 等人所发展的“第二代不完全契约理论”,契约的作用在于为事后的交易提供“参照点”(reference point),从而有效缓解“敲竹杠”问题。然而,经济的剧烈波动将会使事前的契约趋于无效,这就引发交易双方在事后进行“再谈判”;同时,行业的契约密集度越高,再谈判的成本也就越高。因此,经济波动将会降低契约密集行业的预期相对利润,从而不利于这些行业的技术进步、产业和出口增长。

本书的结构安排如下:第1章为导论部分;第2章对不完全契约与国际贸易的相关文献进行述评;第3章考察正式制度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第4章研究企业间关系对企业出口行为的影响以及作用渠道;第5章考察政企关系与企业出口的关系;第6章分析地理如何影响企业间关系,进而作用于国际贸易;第7章运用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框架考察市场化对比较优势以及产业增长的作用;第8章运用第二代不完全契约理论考察经济波动对产业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影响。

第 2 章

文 献 综 述

2.1 制度因何重要

为什么国家之间会开展对外贸易？国家间的贸易模式和比较优势是如何被确定的？这些问题是国际贸易理论最为古老的话题，然而，从古典贸易理论到新贸易理论，再到目前正在被热烈讨论的“新一新贸易理论”，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却从未休止。

古典贸易理论强调，技术差距和要素禀赋是国家之间开展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因，这两大因素决定了为什么一些国家出口某些产品，而另外一些国家则出口另一些产品。

根据李嘉图比较优势理论，国家间在不同产业上相对生产率的差异是比较优势的重要来源。但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是在各国生产率水平被视为外生给定的条件下来探讨一国的比较优势是如何被决定的，却忽视了各国生产率差距的来源。正如 Grossman 和 Helpman(1995)所指出的，“已有研究大多将不同国家的生产率差异视为外生给定的，主要围绕其‘影响’展开研究，却忽视了对其‘来源’的考察”，这就使得该理论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

在传统贸易理论中，Heckscher-Ohlin 模型(简称 HO 模型)在解释一国贸易模式和比较优势的文献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在最简单的“ $2 \times 2 \times 2$ 模型中”(两个国家、两种要素和两种产品)，某种要素禀赋相对丰裕的国家在密集使用该种要素的产业拥有出口比较优势。Vanek(1968)进一步证明了，尽管在高维度情况下的 HO 模型不再成立，但以下的结论仍然成立：在自由贸易条件下，某种要素相对丰裕的国家将是该要素的净出口国。例如，劳动相对丰裕的国家将是净劳动要素出口国，而资本相对丰裕的国家将是净资本要素出口国。这个结论被称为 HOV

定理。

尽管该理论在模型和结论上都非常精巧,但对 HO 模型的批评也总是不绝于耳。最早对 HO 模型提出质疑的是 Leontief(1953)。Leontief 运用投入产出表计算出了美国 1947 年出口品和进口品中所含的资本和劳动。他发现资本丰裕的美国,出口的却是劳动密集品,而进口的却是资本密集品,这一发现被称为“里昂惕夫之谜”。起初,当理论无法被实证所检验时,经济学家们总是试图对理论应用的局限条件进行重新解释,或者对实证研究的可靠性进行质疑,而不是去发展新的理论。直到 Trefler(1993; 1995)的两篇经典实证文章的出现,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兴趣才又重新兴起。Trefler(1995)指出,要素禀赋理论最多能够解释一国贸易模式的 50%,其解释力丝毫并不优于掷一枚硬币。但 HOV 模型也并非无药可救,Trefler(1993)的发现显示,在对各国不同的要素生产率做调整后,一国的要素拥有量能够很好地解释贸易中所含的要素量。然而,在随后的一篇文章中,Trefler(1995)对该结论做了进一步的修正,发现美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要素含量仅占理论预测含量的 3.2%,换句话说,大量的贸易消失了。因此,Trefler(1995)将这一令人惊讶的发现被称为“贸易的消失之谜”。

针对贸易的消失之谜,学者们试图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解释。一部分学者认为,贸易成本的广泛存在是导致贸易消失的重要原因。Eaton 和 Kortum(2002)精巧地以概率的方式将贸易成本对贸易的影响进行了模型化,他们发现,如果国家之间的(物理)距离消失,则世界贸易的总量将增加 5 倍。但是,即便在控制了地理距离、国家规模、语言和政策壁垒等因素后,给定其他条件不变,国家之间的贸易量仍然远不及一国内部不同地区之间的贸易量。McCallum(1995)和 Helliwell(1998)针对美国和加拿大边境贸易的研究发现,在控制其他因素后,加拿大省内贸易仍然相当于美加贸易的 12 到 20 倍。显然,国家之间贸易量如此之小以至远远超出了距离、交通运输成本和政策比例等因素所能解释的范围,这就促使学者们关注制度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Den Butter 和 Mosch(2003)对信任和贸易的关系做了经验研究,他们通过两国的语言、法律制度、共同边界、是否有双边协定等变量来刻画两个国家的信任度。他们用引力模型对 25 个国家做了估计,结果显示,正式和非正式两种信任都能够降低贸易双方的交易成本而促进贸易,信任程度越高,贸易量就越大。所以“贸易的消失之谜”可以归结由于文化差异、产品质量的信息不完全所造成的信任缺乏。但这些研究所关注的重点仍然是制度与贸易流量的关系,而 Trefler(1995)所提出的“贸易的消失之谜”则是针对现实中的贸易模式与理论预测之间的矛盾,因此,这

些研究并没有针对 Treffer(1995)所提出的批评,当然也无法真正解释贸易的缺失之谜。

事实上,Treffer(1995)曾经指出,只有当我们考虑到国家之间的生产率差异时,HO 模型才能恢复其应有的解释力。Harrigan(1997)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认为,只有当我们对各国的生产率差异进行调整之后,HO 模型才能成功地预测一国的贸易模式。这就说明,如果忽略了各国的生产率水平的来源问题,李嘉图比较优势理论和 HO 理论都将失去理论的解释力。既然如此,又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各国生产率水平的差距呢?

最近的研究试图从制度的角度来寻找答案。

自从诺斯关于制度研究的开拓性贡献以来,人们对制度研究的兴趣与日俱增。Rodrik 等(2004)发现,制度在解释跨国人均收入差距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尽管制度在解释经济绩效方面获得了巨大成功,然而长期以来,传统贸易理论侧重于从要素禀赋、技术差异、偏好以及规模经济等诸多方面来解释贸易模式,制度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被人们忽略了。

历史制度分析提醒我们,国际贸易流量和贸易模式都与制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专业化分工越深入,商品属性越是多样和易变,则越需要依赖可靠的制度以降低缔约中的不确定性”(North, 1990)。柯武刚、史漫飞(2000)则强调了非正式制度对国际贸易的重要性:“现实的国际交易处于一种复杂的自发秩序之中,甚至经常没有成文契约,而仅仅依靠一个特殊专业圈子内非正式制度的信任和不依赖任何政府支持的强制执行制度。”从而试图解释为什么跨国贸易和要素流动存在额外交易成本情况下,还会出现国际贸易以相当于世界生产增速的两倍的速度持续增长。然而,上述文献仅仅限于逻辑演绎或文字叙述,这些研究并没有深入剖析制度影响国际贸易的微观机制。

近年来,契约理论尤其是不完全契约理论,在国际贸易领域中获得了广泛应用。由于契约理论直接以契约作为基本研究对象,这就使得我们研究契约实施制度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成为可能。

围绕着契约实施制度与比较优势的研究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文献考察了契约实施制度安排对贸易流量的影响;第二类文献则主要考察制度影响比较优势的微观机制,这些研究从不同的视角对契约实施制度影响比较优势的机制进行了分析。本章将分别针对这两类文献进行简要回顾,并着重对第二类文献理论模型的核心思想进行提炼和概括。

2.2 契约实施制度与贸易流量

2.2.1 多边声誉机制与贸易流量

Greif(1992)对商业革命时期制度与贸易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在这一时期,要素禀赋或者技术水平并没有发生任何显著变化,但欧洲地中海地区与欧洲的长途贸易却在历经了长时间的萎缩之后再度繁荣(Lopez, 1976)。由于此时的要素禀赋和技术条件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这一阶段国际贸易的繁荣主要是因为一系列经济和政治事件所引起的制度变化为国际贸易的兴起和扩张提供了强劲的动力。拥有了政治上垄断性的强制力量,中世纪的统治者们面对着那些经常光顾他们领土的商人的权利施加破坏的诱惑。如果没有良好的制度,那些异国商人将不会在这些统治者的领土上频繁活动,国际贸易也无法因此而展开。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信息不流畅,多边声誉机制和双边声誉机制都无法起作用。为了克服统治者的承诺问题,需要一个组织机构来协调商人之间的行动,这样的组织可以保证一旦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则所有的商人都不会在当地从事国际贸易,这就可以对统治者的掠夺行为构成“威慑”,从而解决统治者的承诺问题。然而,这样的组织可能无法存在,因为一些商人可能拒绝参加,也不会遵守组织的规定,并且可能在事后与统治者进行再谈判。这就使得双边声誉机制不能发挥作用。因此,为了支撑国际贸易,需要一个组织来发挥多边声誉机制的作用。Greif等(1991)认为,商业革命时期的“商人行会”制度发挥了多边声誉机制的作用,并支撑了国际贸易的繁荣。该制度的产生的原因不是新的贸易利益产生了,而是由于政治和社会因素的变化。

Grief(1989; 1993; 1994)对11世纪地中海地区的马格里布贸易商的制度进行了考察。在10世纪,为了躲避巴格达地区不安全的政治风险,马格里布的先辈犹太商人移民到了北非地区。为了对未来的预期协调一致,并为信息传输提供社会网络,这样的移民过程促成了马格里布商人在多边声誉机制的基础上组成代理关系“联盟”,他们相互之间建立代理关系,并联合对欺骗了联盟成员的代理商进行集体惩罚。由于多边惩罚机制,即便代理人与某个特定商人的交易关系只存在一期,代理人也不会进行欺骗,因为,欺骗的代价是不能与所有联盟内的其他成员之间进行贸易,即所有联盟成员都可以随意对其进行惩罚而不必付出任何代价。Milgrom等(1990)考察了12世纪和13世纪,制度对北欧和南欧香巴尼博览会跨